

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一新生共同課程學分說明

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課程	科目名稱	學期	學分	時數	基本素養	備 註
特色課程	生活藝術	學期	1	2	人文素養	特色課程-大三修習。
	家庭科學	學期	1	2	科學素養	特色課程-大二修習。
基礎課程	大學英文(1)、(2)	學期	2+2	4	人文素養	1.本課程採學期擋修制度，須依序修習及格。 2.大學英文(1)、(2)各 2 學分，於一年級修習。 3.大學英文(3)、(4)各 2 學分，於二年級修習。 大一修習。
	大學英文(3)、(4)	學期	2+2	4		
	國文(1)	學期	2	2		
	國文(2)		2	2		
	大學體育(1)、(2)	學期	2+2	4	科學素養	1.體育(1)、(2)大一修習，各 2 學分。 2.依興趣分組選課，不可重複修習相同專長之課程。
興趣自選	人文思維領域	學期	2	2	人文素養	1. 興趣自選分人文思維、美學涵養、公民社會、全球視野、自然科學、智慧數位、運動與健康促進、外語學用與文化八大領域課程，自大一上學期開始修習，畢業前須修畢 5 門，跨 4 個領域課程，合計 10 學分。 2. 未修畢學系開設之程式設計相關必修課程者，畢業前須修畢智慧數位領域課程 1 門。 3. 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管道入學者，畢業前僅須修畢通識興趣自選 10 學分課程，不受領域限制。
	美學涵養領域	學期	2	2	人文素養	
	公民社會領域	學期	2	2	公民素養	
	全球視野領域	學期	2	2	公民素養/ 科學素養	
	自然科學領域	學期	2	2	科學素養	
	智慧數位領域	學期	2	2	科學素養	
	運動與健康促進領域	學期	2	2	科學素養	
	外語學用與文化領域	學期	2	2	人文素養	

附註：

- 1.共同課程含基礎課程 16 學分、特色課程 2 學分及興趣自選 10 學分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28 學分。
- 2.依「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體適能力」及「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」方具畢業資格。
- 3.興趣自選課程超過 10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，但不列計共同課程 28 學分。